

怎样认识国际关系大理论研究?

李少军

[内容摘要] 国际关系大理论作为对国际互动的结构、趋势和要素的宏观解释,在议题设置和专业教育中都发挥着向导作用,因而常被称为“范式”。由于国际关系研究中不存在单一范式,因此“大争论”构成了学科叙事的主线,学派的不适当划分和知识霸权的竞争也造成了一些弊端。多元主义的大理论格局,导致人们始终面对着是追求范式一体化还是接受多元理论的困惑。本文认为,多元范式的存在决定于国际结构的现状。行为体基于多元的利益和意图实施对外政策,必然会造成具有不同问题领域的多元体系。这种多元体系的不同属性需要不同的大理论加以解释,因此“范式战争”没有意义。作为理论家基于灵感构想出来的解释工具,大理论都有特定的解释范围和局限性,并不是需要信仰的教条。要解释具有复杂属性的世界,需要综合运用多元理论的要素。国际体系所具有的稳定性和惯性,决定大理论研究在一定时期会处于沉寂状态。作为国际关系知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大理论研究还需要发展。除了对体系单一属性的继续探索,从整体上研究因不同要素共同起作用而形成的系统效应,也是可选择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大理论 范式 大争论 国际体系

[作者简介] 李少军,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学科创新团队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在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中,大理论(即宏观理论)的争论构成了一条主线。作为对国际关系的整体性概括和解释,这些理论所提出的基本概念和对国际互动机制的推演,在很大程度上起着研究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并且支撑着学科教育的知识体系。鉴于大理论的这种地位和作用,人们有时也称之为“范式”。由于这些理论有不同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有不同的关注维度、焦点问题和理论假定,因而形成了数次“大争论”,诸如理想主义对现实主义、行为主义对传统主义、新现实主义对新自由主义、实证主义对后实证主义,以及理性主义对建构主义等。这些争论时起时伏,尽管先后平

息,但并没有争出所以然。在学科发展的不同时期,曾先后有不同的“范式”居于主导地位,但并存的理论一直保持着“百花齐放”的局面。这种情形一方面令人欣喜学科的繁荣;另一方面也导致人们在如何看待这些理论的问题上存在困惑:对于多元的“主义”及其争论,是力求找到一种一体化的理论,使整个学科统一到唯一的常规研究途径上来,还是应宽容地对待不同的理论,把理论多样化视为学科研究的必然?对于学派的分野,应坚持“山头主义”立场,继续以范式为研究导向,还是应超越范式,把不同的理论视为方法和工具加以综合运用?对于越来越少有人研究的大理论,是应该抛开它们而更多地进行实际问题的验证式研究,还是应视之为学科发展的基础而开展进一步的探索?鉴于这些问题关系到学科的基本建设和对主要研究途径的评估,作进一步的讨论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一、国际关系“大理论”到底是什么?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人们对于各种事实的解释可区分为个案式理论和通则式理论。前者是指对单一事实的解释,而后者则是指对某一类情形或事物的解释。就人的认识而言,总是从特殊到一般。国际关系学科的建立,就是以人们从整体上对国际互动进行概括为基础的。作这样的概括,需要对某一类事物有一般性了解。例如,外交、冲突、合作和认同等概念都是对国际关系中某一类互动行为的概括。基于这种概括所作的系统解释,就是具有通则式特点的理论。这种理论可以对国际互动事实的普遍特点、属性和机制进行说明。在国际关系学科知识体系中,虽然也包括各种有关具体事实的解释,但居主导地位的一直是对国际互动模式和结构的宏观解释。这种宏观解释所形成的理论就是国际关系“大理论”。这里的“大”,一是指理论抽象程度高;二是指其解释对象具有普遍意义。按照詹姆斯·多尔蒂和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的说法,大理论是旨在用概括的方法解释广泛的国际现象,而不考虑具体事例中的细节区别。^①

对于国际关系“大理论”,人们之所以有时称之为“范式”,与其在学科研究中所发挥的导向作用是分不开的。一般来讲,任何学术研究要达成目的,都需要经由一定的途径。所谓途径,包括研究问题、分析视角、观点提出、资料搜集、概念运用以及方

^①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阎学通等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

法选择等要素,可以为研究提供指导,为探索未知提供准则。就一个学术共同体而言,如果某一种途径得到了广泛认可,取得了主导地位,成为人们标准的研究和解释框架,那么它就成为该领域的范式。按照托马斯·库恩的说法,一个学科从前科学阶段发展到科学阶段,标志就是确立了统一的范式。有了占主导地位的范式,这门科学就成为“常规科学”。在“常规科学”阶段,研究者的任务就是将范式应用于实际问题,解释各种现象。当然,有些问题是范式不能解决的,如果这种“反常”的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原有范式就会受到质疑,于是“科学危机”就发生了。这时就会有人采用新的途径进行研究。一旦新的研究途径得到学界普遍认可,新范式就形成了。库恩认为,通过革命由一种范式向另一种范式过渡是成熟科学通常的发展模式,一个学术共同体的研究就是经由这样的方式而不断进步。^①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大理论”的形成是有一个过程的,其产生与漫长的学科前知识积累是分不开的。早在2000多年前的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就阐释了今天被称为现实主义的思想,即雅典权力的增大,以及所导致的斯巴达的恐惧,使得战争不可避免。^②这一观点虽然指涉的是古希腊个别城邦国家间的关系,但说明了权力政治这一导致战争的结构因素。在16世纪,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里在《君主论》中强调国家安全远比信义和道德更重要,认为权力和欺骗是实施外交政策的主要手段。这种对国王统治术的阐述,说明了“人性恶”对于理解国际关系的普遍意义。^③到了17世纪,英国哲学家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对于无政府的“自然状态”即“每一个人对每一人的战争”的论述,概括了主权国家间结构的整体性属性。^④事实上,正是“无政府”、“人性恶”和权力政治等重要概念和假定的提出,奠定了古典现实主义理论的逻辑起点。

就自由主义的研究传统而言,前学科的阐释同样占有重要地位。生活于17世纪的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最早明确界定了由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的概念,即制约国家的是现实的法律以及实施这些法律的相互协议,而不是暴力和战争。1648年签署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被认为具体体现了格劳秀斯的这一思想。^⑤正是这种对国际法的最早论证,构成了国际制度主义思想的源头。到了18世纪末,论述“永久和平”的

① 参阅[美]托马斯·库恩著,金吾伦、胡新译《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古希腊]修昔底德著,谢德风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9~21页。

③ [意大利]尼科洛·马基雅维里著,潘汉典译《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3~75页。

④ [英]霍布斯著,黎思复等译《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4~96、131~132页。

⑤ 参阅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and Adam Roberts, eds.,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德国哲学家康德提出,共和制国家会把合作的途径带入国际舞台,人民将通过共享价值而成为“世界公民”,而世界主义的人类共同体将最终造就“永久和平”的条件。由于共和制宪法的制衡作用可以阻止具有冒险性的统治者把其国家投入战争,每一个共和制政府都服从国际法可以避免国家间的战争,因此立宪制共和国可能是和平主义的。^①这样的国际政治观便为当代“民主和平论”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正是基于前学科的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阐释,1919年国际政治学科诞生后就产生了宏观视角的理论研究。伴随着信奉集体安全原则和以建立国际组织为谋求和平形式的理想主义的兴起,“大理论”之间的“大争论”也开始了。理想主义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一个分支,不同于强调自由放任的(弱管制的)古典自由主义(诸如“贸易和平论”),主张和平必须“建立”,而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形成。国联的建立就是这一理论的实践。不过这种以强管制来约束国家行为的“主义”,其结果并不理想。伴随着一次次危机处理的失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20年后,世界大战再度爆发,而国际关系学科的范式在战后也发生了转换。爱德华·卡尔的《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就代表了这一转折。爱德华·卡尔的理论区分了现实主义和乌托邦思想,认为现代危机表明空想主义的大厦已经瓦解,人们需要提出更现实的观点。爱德华·卡尔认为,政治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权力政治;道义乃是权力的产物。他对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都持批评态度,认为理想主义无视历史教训,而现实主义则过于悲观,夸大了一成不变的因果关系,因此应该既关注权力,也关注道德原则。^②

二战后,尽管联合国继续集体安全的实践,但就国际关系研究的导向而言,现实主义显然上升到了主导地位。这种理念的形成与冷战开始的东西方对抗是相对应的。汉斯·J.摩根索作为古典现实主义的集大成者,以“无政府”和“人性恶”为出发点,对权力政治的原则和机制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系统的古典现实主义的理论和原则。^③也许,比较成熟的大理论研究及争论到这个时期才比较像样了。在古典现实主义之后,国际关系研究中又陆续出现了多个具有宏观视角的大理论,诸如新(结构)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等,并出现了主要体现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差异的传统主义、行为主义、理性主义和后实证主义等。这些“主义”在迄今为止的教科书中有不同的表述,基本上被认可为国际关系学知识的组成部分。

① [德]伊曼努尔·康德著,何兆武译《永久和平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7页。

② [英]爱德华·卡尔著,秦亚青译《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98~155页。

③ 参阅[美]汉斯·J.摩根索著,徐昕等译《国家间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国际关系研究中形成的这些理论,所使用的基本概念都具有概括性强的特点。例如,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都使用的“无政府状态”,就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现实主义所使用的国家利益与自助、生存与安全以及权力政治等,自由制度主义所使用的相互依赖、共同利益与合作、规范与国际制度等,建构主义所使用的社会建构、主体间世界、施动者与结构、认同以及社会化等,都不是指涉具体事实的概念。研究者正是通过对这些概念的演绎,构建了对国际关系的一般性解释。

国际关系大理论作为一种一般性解释,其基本特点是远离事实。尽管这些理论所用概念具有明确的界定,其含义可以得到理解和解释,但通常不能进行直接的观察。人们只有经过想象,才能将这些概念与特定的现实联系起来。正因为这些理论不是与某个具体事实相关联,因此被认为具有广泛的解释力。肯尼思·华尔兹(又译肯尼思·沃尔兹)强调,理论模型的解释力是通过“远离现实”而非贴近现实而获得的。^①也许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即理论与现实的关联度越高,解释范围就越窄;理论与现实的关联度越低,解释范围就越宽。

进行国际关系研究,人们之所以要建构远离现实的大理论的根本宗旨,是因为要超越个别事实的局限,以便说明反复发生的国际互动现象和机制。在这里就涉及对规律的发现和解释的问题。按照肯尼思·华尔兹的观点,规律是来自对事实的观察,而理论则是为了解释事实而进行的思辨过程。简而言之,规律是发现的,而理论则是被发明的。从规律到理论的飞跃,仅靠资料的收集是无法做到的。要从观察和经验过渡到理论,“除非在某一时刻智慧的灵光闪现,一个富有创造性的观点在脑海中浮现”。肯尼思·华尔兹强调,“你无法说明灵感从何而来,观点又是如何诞生的,但你知道它们是与什么相关的”。^②显然,理论的产生就是“想出来”的,^③是“思想性图画”(mental picture)。^④对于理论的提出者来说,虽然进行思考的时候脑子里不是一片空白,在记忆中有构成学科知识的各种先在的经验事实和理论假定,但无论是对事实进

① [美]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② 同上,第7~8、12页。

③ 张睿壮曾介绍过肯尼思·华尔兹的天才发明论:人类知识的增长靠的是天才人物的创造性思维(理论只能被发明而不能被发现)。他常爱举的例子是:一个天才人物边洗澡边唱歌,忽然一道灵光闪过,“刷”的一下便蹦出一个新概念(又叫思构,construct,如“国际体系”或“国际结构”)。接着是以新概念为核心的新命题,于是一个全新的理论就此诞生,一次认识上的飞跃或曰质变也因此完成。随后通过演绎可以推出许多既新颖又可靠(严密)的推论来,成为一个理论范式的组成部分。[美]肯尼思·沃尔兹著,张睿壮、刘丰译《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译序》第5页。

④ [美]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中文版前言》第15页。

行归纳,还是对假说进行演绎,都形不成理论。“创立理论需要构想一个模式,在其中一切都是抽象的”。有了富于创意的概念,并进而提出一系列基于该概念的命题,才能实现从经验到理论的飞跃。为理解这一点,我们不妨看一下几位“主义”的代表人物的大致思考过程。

肯尼思·华尔兹的研究是在冷战时期,他通过仔细观察两个阵营成员的行为,发现两个阵营之间的分歧几乎消失了。不同质的国家在不断重复着某些相同的行为,诸如以利益至上作为行为源泉,进行不受约束的竞争,为谋求生存维持和加强权力等。解释这样的事实,仅依靠对国家内部特性的观察是找不到答案的。他认为,由于国际关系历史中的结果很少与行为体的意图相符,因此在单个行为体的特性和动机之外,一定存在着未被发现的原因。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肯尼思·华尔兹想出了“结构”这一概念。他认为,正是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这一经久不衰的特性,导致千百年来国际政治生活具有显著的相似性。结构的持久性解释了为什么不同单元的行为彼此相似,为什么它们产生的后果都属于一个可预期的范围之内:结构的限制和对行为体的塑造,使其运作趋向于产生同质的结果。肯尼思·华尔兹所想出的“结构”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他认为这一概念无法通过列举系统的物质特征来界定。事实上,他在建构结构理论时,抽象掉了单元的属性、行为与互动,完全不考虑国家有什么样的政治领袖、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意识形态信仰,也不考虑国家在文化、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互动。^①通过远离具体事实的抽象,他建立了具有普遍解释意义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

作为自由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在《权力与相互依赖》中开篇就讲到,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赖的时代,这句含糊的话反映了人们的一种普遍感觉,即世界政治的性质在变化。可能正是这种含糊的感觉所激发的灵感,使得他们想出了一个远离现实的概念即“复合相互依赖”,并基于这一概念建立了解释世界政治的理论框架。他们提出了三个基本命题:第一,世界政治中存在“多联系渠道”,除国家间联系,还包括跨政府联系和跨国联系;第二,“问题没有等级之分”,低政治问题已取得与高政治问题同等的地位;第三,“军事力量起着次要作用”,在多数情况下武力作为政策工具已无足轻重。^②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在以相互依赖为特

^① [美]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3、86、88~89、93~99、107~108、154~155、166~170页。

^②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林茂辉等译《权力与相互依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征的世界,共同的经济利益会导致行为体产生政策协调(即合作)的需求,这种需求会促成国际协议安排,涉及规则、规范、原则和决策程序。罗伯特·基欧汉强调,国际合作并不是偶然现象,而是一种长期的行为模式,它构成了世界政治基本特征中的调解性因素或干预变量。^①作为一种对世界政治的抽象解释,尽管自由制度主义同现实主义一样假定行为体是理性的和利己主义的,但其演绎结果却是行为体倾向于进入政策协调过程即开展合作。

亚历山大·温特作为建构主义的代表人物,尽管其思考与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所不能解释的和平现实相关,即在当今世界,几乎无法想象西班牙和葡萄牙、挪威和瑞典,甚至在最近75年里有过3次相互战争经历的法国和德国这些国家在彼此交往中会违犯非暴力和互助的规范,但建构理论时却从物质视角进一步抽象到了观念的视角,认为单纯用“权力”和“利益”这样的抽象概念不能解释这些国家间关系的变化,只有用“社会共有观念”的概念重新定义国际政治结构,才能说明这些国家间存在友谊的事实。正是通过远离这些具体事实的形而上的思考,亚历山大·温特提出了其理论的核心观点:社会共有观念建构了国际体系的结构并使这种结构具有活力。通过对行为体社会建构机制的演绎,他阐释了3种“无政府文化”,即霍布斯文化(互为敌人)、洛克文化(互为竞争对手)和康德文化(互为朋友)。亚历山大·温特所进行的研究,不但超越了具体的经验事实,而且超越对物质事实的抽象而上升到了观念领域,从而建构了解释“主体间世界”的理论框架。^②

从这些理论的形成过程来看,它们实际上都是非实证主义的。如果套用传统主义对行为主义的划分,那么这些理论的研究途径应属于传统主义,因为其代表人物都不依赖定量测量和统计检验等科学方法,而是倚重对文本的解读和对世界的历史和哲学思考。以肯尼思·华尔兹的说法为例,他把汉斯·J. 摩根索归为传统主义,理由是摩根索更多关注的是历史和政策,而非理论和科学方法。^③至于他本人,虽然对传统主义持批评态度,但他反对的是传统主义所坚持的与结构主义相对立的还原主义。实际上,他对行为主义同样持批判态度,反对用行为(也属于还原主义)去解释结果。

① [美] 罗伯特·基欧汉著,苏长和等译《霸权之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7、76~77、80页。

② [美]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0页,《中文版前言》第41页。

③ [美] 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他摒弃了行为主义所倚重的归纳推理,而偏好演绎推理。^①

恰恰因为国际关系大理论的形成是非实证主义的和远离经验事实的,所以是不可能用严格的实证方法加以检验的,人们既不能加以证实,也不能进行证伪。如果人们联系这些理论观察事实,就会发现,一方面可以找到许多可用来证实的事实;另一方面也可以找到许多可用来证伪的事实。这种情况是常常令人困惑的,也引发了许多争论。对于这一点,罗伯特·基欧汉有这样一种说法,即“复合相互依赖”是关于国际系统的一种理想模式,而现实主义也是如此。大多数实际情况是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这里用“理想模式”,大概是指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这么纯粹的权力政治或国际合作的情形。人们眼中的世界肯定是既存在冲突,也存在合作。他曾经就“复合相互依赖”问题进行过非常广泛的经验主义调查,以案例方法研究了海洋和国际货币两个领域,以及美加、美澳两个双边关系,结果发现在海洋领域和美加关系中复合相互依赖迹象比较明显,而在国际货币领域和美澳关系中则不那么明显。^②他的这一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的理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

国际关系大理论作为一种宏观层面的抽象解释,是属于体系理论或结构理论,即解释的是国际关系的整体结构。虽然这个角度的阐释古已有之,但直到肯尼思·华尔兹提出结构现实主义,这种研究视角才构成学科的主流。肯尼思·华尔兹特别区分了结构主义和还原主义,认为国际关系研究应该从结构的层次解释规律。按照结构主义路径,搞清楚单元如何形成结构,以及结构具有怎样的属性和影响,才能说明国际互动背后的动因。例如,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作为体系理论,所阐释的权力政治、国际制度和观念建构,指涉的都是国际结构。

国际关系大理论作为对宏观结构的解释,其最主要的价值是指出某种大趋势。这些趋势会在国际互动中反复出现。比如,肯尼思·华尔兹认为国家会周而复始地形成均势,约翰·米尔斯海默认为崛起国的挑战会导致与霸权国的战争,都指涉的是可能的趋势。这种解释不同于具体的预测,因为它们并不能具体说明事态发展的确切前景。对于这一点,肯尼思·华尔兹的说法是:国际政治的结构理论可确定结果的范围并且揭示总体趋势,这种趋势可能是持久的、强劲的,但并不一定会反映在所有

① [美]肯尼思·沃尔兹著,张睿壮、刘丰译《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译序》第4~5页。

②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门洪华译《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4、331~332页。

的具体结果中。^①正是这种具有不确定性的判断,可以引导人们设置具体的研究议程,关注国际互动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动向和影响因素。也许,正是这样的属性,使它们成为人们需要用到的范式。

二、范式带来的困惑

国际关系大理论作为范式对研究发挥指导作用,如果是像托马斯·库恩所讲的那样,经过竞争形成单一模式,那学科就会呈现一种确定的“常规”状态,人们对于如何进行议题设置和研究就没有疑问。然而,正如学科史所表明的,尽管在一定时期存在相对而言占主导地位的途径,诸如一战后的理想主义和二战后的现实主义,但从来没有形成过单一范式得到学术共同体一致认同的局面。不同的大理论之间始终存在争论,以致国际关系学界一直是多范式并存。甚至在一些大理论的内部,也形成了不同的分支。比如在现实主义理论群中,就存在古典现实主义、新(结构)现实主义、新古典现实主义、进攻现实主义以及防御现实主义等多个具有不同假定和研究结论的学说。这种情形无疑给人们认知范式带来了某种程度的困惑。

在国际关系教科书中,有关理论的阐释就反映了这种多元“主义”的现实。例如,一本具有代表性的美国教科书——维奥蒂和卡乌皮的《国际关系理论:现实主义、多元主义、全球主义及其他》^②,阐释的理论包括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帝国主义或后殖民主义、英国学派、建构主义、批判理论或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和规范理论等。美国之外一本具有代表性的教科书——邓恩等人编写的《国际关系理论:学科与多样性》^③,阐释的理论包括规范理论、古典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英国学派、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后殖民主义和绿色理论等。这些理论被认为是不可通约的,即每个“主义”都具有一组独特的关于世界政治性质的核心假设。^④它们指向不同的分析单位(个人、群体和国家)、行

① [美]肯尼思·沃尔兹著,张睿壮、刘丰译《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2页。

② Paul R. Viotti, Mark V.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5th edn., Boston, MA: Longman, 2012.

③ Tim Dunne, Milja Kurki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④ “不可通约”是指一种理论范式中专门的概念、术语、标准与其他理论范式中的概念、术语、标准不可置换,因为不同理论范式是依据不同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假定建构起来的。[美]鲁德拉·希尔、彼得·卡赞斯坦著,秦亚青、季玲译《超越范式:世界政治研究中的分析折中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为体的不同利益(财富、权力和地位)乃至不同的决策过程。也许最重要的是,它们体现了对世界政治的不同观念,即国际关系天生具有冲突性还是更具有合作性,或者乃是行为体行为的“不受限定”的产物。^①由于这种多元的情形不符合“范式”的界定,拉里·劳丹(Larry Laudan)、鲁德拉·希尔和彼得·卡赞斯坦等学者使用了被认为更恰当的概念——“研究传统”。^②

不管是称“研究传统”还是“范式”,人们具有不同的偏好,研究就会遵从不同的途径,这样,如何对待不同的大理论就成为一个避不开的问题。是接受这种多元的现状,还是朝着更连贯一致的全球进程的方向努力,^③国际关系学界的不同态度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认识。

(1) 期待范式的统一。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科学需要一套严谨的和明确界定的科学方法,以构成可以解决理论争论的框架,因此“范式战争”只是一种暂时现象,最终学科会形成统一的研究模式。持这种观点的人希望方法的统一最终会导致理论的会聚。正如加里·金、罗伯特·基欧汉和希德尼·维巴对卡尔·皮尔逊(Karl Pearson, 1857~1936)观点的引述,即“所有科学的统一只在于它的方法”。^④随着运用科学方法产生的知识的稳步积累,最终社会科学就能建立在与自然科学认识论相同的基础之上。持这一主张的人未必反对多元化,但认为多元化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他们之所以容忍理论的多样性,是因为这种多样性乃是存在于统一的视野之中。^⑤

(2) 应接受多元主义。这种观点认为,科学知识增长需要思想市场的运作。理论的多元主义是一种正常现象,因为国际关系的复杂现实需要有不同的理论解释。沃尔特在题为《国际关系:一个世界,众多理论》的文章中指出,任何单一的方法都无法驾驭当代世界政治的所有复杂性。因此,我们最好有不同的竞争理念,而不是单一的理论正统。理论之间的竞争有助于揭示它们的长处和弱点,并激励随后的改进,同时揭示传统智慧的缺陷。虽然我们应注意强调创造性而不是谩骂,但鼓励当

①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5, No. 2, 2011, pp. 466~467.

② Ibid., p. 466.

③ Tim Dunne, Lene Hansen, Colin Wight, “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416~417.

④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

⑤ Tim Dunne, Lene Hansen, Colin Wight, “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 415.

代学术的异质性。^① 对于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来说,任何类型的理论统一都既不可能又不可取。相反,国际关系研究应该接受一种“百花齐放”的策略。由于理论多样性本身是知识增长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多元主义乃是目的而不是手段。^②

(3) 对多元范式的要素进行结合。有些学者主张,国际关系研究应走向“可以结合的多元主义”(integrative pluralism)。这种观点并非要把竞争的知识诉求转化为一个包容全部的整体性主张,实现理论的综合,而是接受并保留广泛的理论视角的有效性,将理论多样性视为提出更全面的解释多维复杂现象的一种手段。^③ 对于持这种观点的人来说,国际关系研究面对的是一个复杂的开放体系,具有“突现属性”(emergent properties)^④和不同程度的“组织复杂性”,因此需要多元的解释来处理不同层次的现象。由于理论是一个抽象的过程,而且我们不能以某些自然科学的方式分离出特定的机制,因此某种形式的理论多元化是必要的和被期望的。国际关系研究作为一个复杂的整体,会涉及所有有关人类活动的学科,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艺术、语言和身份认同等诸多方面。^⑤ 所以,主张“可以结合的多元主义”,实际上是主张包容各种不同的理论,对研究传统持开放的态度。

鲁德拉·希尔和彼得·卡赞斯坦所提出的分析折中主义,大体上也可归入这类观点。这种研究模式提倡实用主义原则,试图辨析、转化并有选择地使用不同理论和叙事中的概念、逻辑、机制和解释要素,不是进行理论合成,而是采取一种开放和灵活的研究方式。这种模式不是要构建普适性理论,而是主张以问题为导向,关注政策领域,提出解释具体经验现象的中观理论(middle-range theories),以便生产有用的知识,更好地理解真实世界。这种观点认为,来自不同学术传统的概念、解释和论述之间会有多种关联,因此为了解释复杂和多面的社会现象,需要吸收基于不同范式发展起来的理论之中所包含的各种机制和要素,使原本在不同范式中以孤立方式分

①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p. 29.

② Tim Dunne, Lene Hansen, Colin Wight, "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415 ~ 416.

③ Ibid., pp. 416 ~ 417.

④ 罗伯特·杰维斯认为系统具有“突现属性”,即单元构成系统后,会使系统具有某些单元所不具有的属性。[美]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等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⑤ Tim Dunne, Lene Hansen, Colin Wight, "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 417.

别加以研究的因果机制和进程通约交融。^①

(4) 摒弃以范式(“主义”)为导向的研究模式。这种持严厉批判态度的观点认为,理论范式在研究中的重要影响,使得它们居于一种不适当的支配地位。例如在美国,研究生的学术研讨会上常常充斥着推进或批判国际关系理论各种“主义”的阅读物,本科生的入门教程也是围绕着这些范式进行。教师通常会按照“大辩论”或“大著作”(指大理理论的代表作),指导学生识别体现不同传统之核心特征的模范作品。学者编写国际关系研究手册^②也是按照这样的传统。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国际关系研究的新手被引入到对学科领域及其实践的共同理解上。虽然这样做不能说没道理,但其发展的极端化却导致了很大的弊端。例如,在美国学界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的一段时间,研究者如果在持续的“范式战争”中没有选定站在哪一边,似乎就不可能发表文章或成功地通过博士论文的答辩。^③

针对范式导向所产生的弊端,戴维·莱克发表了一篇言词激烈的文章——《为什么“主义”是邪恶的:理论、认识论和学术宗派乃是理解和进步的障碍》。莱克认为这些大理理论的经典作品以程式化和具体化的形式构成学科,居于专业的顶端。由于大学和专业研究的价值判断是按照引用率或在研究生教学大纲中所占比例,因此大理理论作者相应地得到了不成比例的专业奖励。这种导向为创业者提供了机会,激励他们追求知名度以成为新研究传统的知识分子领袖,而年轻学者在这种鼓励下则往往坚持一个宗派的立场,甚至采取更极端的主张。事实上,在寻求承认时,这些大理理论的追随者往往变得更加尖锐和专一,并且进一步具体化了他们所认同的方法。^④

在以范式为导向的研究中,人们的做法就是寻找证据以证实他们相信某一研究传统正确的在先信念。他们之所以相信这样的研究传统,是因为基于对可能的经验证据的选择性阅读。通过在研究中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项目而忽略不符合期望的事实,坚持以范式为导向就形成了自我证实的教派。在不同大理理论的竞争中,坚持每个研究传统的学者都渴望其方法能成为科学范式。他们寻求的是智力霸权,不接受所

① [美]鲁德拉·希尔、彼得·卡赞斯坦著,秦亚青、季玲译《超越范式:世界政治研究中的分析折中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中文版序言》第1页,正文第9~20页。

②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Nobuo Okawara, “Jap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and the Case for Analytical Eclectic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3, 2002, p. 154.

④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5, No. 2, pp. 468~469.

偏爱的传统在范围和领域上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有限性。在这里,研究传统从有用的组织工具转向了神学。假设不再被视为对复杂现实的或多或少的有用的简化,而成为被信仰的真理。这样,研究者就离开了学术探究的领域,不再从事“科学”,而进入了学术宗教的世界。^①

在上述观点中,希望以科学方法实现范式统一的观点,其逻辑起点是国际关系大理论来自经验观察。然而,从前面对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理论的产生途径的简要讨论中可以看到,它们都具有远离现实的特点,其产生并不是实证研究的产物。即使是偏爱实证主义的罗伯特·基欧汉,他自己所进行的案例分析也表明“复合相互依赖”并不能被经验事实所证明。至于肯尼思·华尔兹靠灵感想出的结构现实主义,亚历山大·温特用诠释方法阐释共有观念对体系的建构,亦都与科学方法无关。由于从国际关系的复杂现实中不可能用严格的科学方法归纳出某种具有普遍性的单一概念、属性和机制,基于抽象前提演绎出来的理论与经验事实也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未来的大理论研究能否用科学方法进行并形成统一模式是有疑问的。

另外3种观点,无论是视“百花齐放”为知识增长所需要的思想市场,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兼收多种理论的要素,还是主张摒弃以范式为导向的研究而主要关注现实问题,都没有触及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即为什么国际关系学科发展会呈现多元主义的大理论研究局面。从逻辑上讲,如果与国际结构相对应的大理论只应有一个,多元的范式有对错和适当不适当之分,那么“大争论”就有意义,多元主义局面就不会长久,因为错误和不适当的理论迟早会被淘汰。相反,如果与国际结构复杂性相对应的并非只有一种大理论,不同属性和大趋势原本就需要有不同的大理论从不同的方面加以解释,那么“大争论”就没有意义,多元范式的存在就是必然的和必要的,因为它们都对学科知识的积累有贡献。从这样一种视角来看,摒弃范式导向的研究就谈不上,因为只要适宜地看待范式的作用,给它们以适当地位,就能够消除各种弊端。

从目前的讨论来看,要真正澄清与“范式”相关的种种困惑,仅仅聚焦于大理论本身是不够的,人们还必须对大理论的解释对象有适宜的认识和理解才行。由于大理论是从整体上对国际关系进行概括,因此与其对应的乃是国际体系。在这里,体系的属性决定大理论存在的意义,也决定着不同的大理论之间的关系。

^①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5, No. 2, pp. 470 ~ 471.

三、国际体系与大理论研究的前景

作为大理论的解释对象,“国际体系”是指行为体互动所构成的整体。由于互动是行为体存在的方式,而国际关系是指行为体互动的总和,因此在整体上解释国际关系,实际上解释的就是国际体系。就“国际体系”概念而言,“单元”(行为体)、“互动”、“体系”(整体)是3个基本要素。其中,互动是联系行为体的关键因素。人们研究国际体系,就是研究单元如何互动,以及互动形成的整体具有怎样的属性和影响。

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之所以会形成互动,是因为它们都有利益需要通过实施对外政策来实现。行为体实施对外政策,作为一种有目的和意义的行为,都是要解决一定的与他者相关的问题,因此它们的政策会相互关联。从这个意义来讲,任何国际互动都是围绕着一一定的问题而形成的,或者说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领域”。^①由于每个行为体,特别是作为主要行为体的主权国家,都有许多与他者相关的问题需要通过实施对外政策来解决,因此在国际关系中会形成许多具有不同单元参与的体系。这些指涉不同问题的体系具有不同的属性和意义。例如,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需要维护生存和安全,需要发展一定的强制性力量,因而会作为权力体(power)与其他国家形成权力政治关系。现实主义所阐释就是这个问题领域的属性和机理。从另一个角度讲,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又都是经济体,需要追求与其他国家相关的经济利益,诸如进行金融和贸易互动,因而会形成合作并可能建立各种制度。自由制度主义所阐释的则是这个问题领域的属性和机理。至于行为体在观念领域为敌或为友的价值认同,以国际议程治理各种全球问题等,也都会聚焦于不同的问题而形成不同的整体结构。所以,国际关系在整体上并非只有一种结构,而是会形成许多体系,并且会呈现一种并存和交叠的形态。对于行为体围绕不同问题互动而构成的整体结构,有学者称之为“以问题为基础的多元体系”(multiple issue-based systems)。^②

由于不同的体系具有不同的特点、属性和机理,因此需要不同的理论加以解释。国际关系研究中之所以会形成多元的大理论格局,正是由体系的这种特点决定的。

① “问题领域”的概念最早可能是罗西瑙(J. N. Rosenau)提出的。他指出“国际体系的结构和功能在不同的问题领域可能是迥然不同的。”J. N. Rosenau,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p. 134. 转引自 Donald E. Lampert, Lawrence S. Falkowski, Richard W. Mansbach, “Is There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2, No. 1, Mar. 1978, p. 147.

② Donald E. Lampert, Lawrence S. Falkowski, Richard W. Mansbach, “Is There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2, No. 1, Mar. 1978, p. 144.

在此前学界有关范式的讨论中,多有文章谈到世界的“复杂性”,但未能进一步从这个视角加以阐释。事实上,国际互动作为社会事实,在行为体的复杂意图和利益的驱动下,必然会形成具有复杂构成的多元体系。理解和解释这样的体系,人们需要有针对性对不同属性和机理的不同的理论。例如,人们需要解释冲突机制,也需要解释合作机制;需要解释物质领域的理性选择,也需要解释“主体间世界”的观念建构。

认识了多元理论产生的根源,适宜对待国际关系“范式”的问题就好解决了。目前在学界已得到认可的大理论,由于都在整体上阐释了国际互动的某种机理,因而其存在都具有“合法性”。多年来人们以范式为导向进行议题设置和理论教学安排,就反映了这样一种“同意”。就这些理论而言,虽然被接受的程度有差异,但它们作为学科的基础,都成为了国际关系学知识的组成部分。人们对于这一点大概没有多少争议。问题和困惑主要在于应如何对待这些理论。前述戴维·莱克所指出的“主义”的种种弊端,实际上就是不适宜地对待范式所造成的消极后果。

人们之所以把国际关系大理论视为“范式”,是因为它们具有引导研究方向的作用。这些范式都是具有特定的属性解释对象和应用范围的,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的是“路线图”一般的作用,并不是对相关领域的任何具体问题都能进行解释的真理和教条。如果把接受和坚持这类理论变为对“特定教派的核心信条”的信仰,那就会导致极端化的谬误,把探求世界政治真正问题的学术讨论变成一场“神学十字军运动”,使得不同理论之间的争论变成谋求知识霸权的“范式战争”。^①

作为理论工具,范式能够提示研究需注意的趋势和要素。由于其命题都是抽象掉具体事实属性的判断,具有远离现实的特点,因此与经验事实相对照是具有不确定性的。说得确切些,这些趋势和要素,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可能有影响,也可能没有影响。因此,大理论通常不适于用来解释具体事实的具体机理。在研究现实问题的时候,用对大理论的简单引证替代对事实的未知机理的探索是一种不适当和不可取的做法,因为这样的演绎不能增加新知识,也不能使具体问题得到真正的解决。

把大理论作为研究手段(工具)而不是目的,就需要采取灵活和包容的态度。范式对研究的导向作用是没有高下之分的,只有运用的适当还是不适当。选择哪一种范式为指导,要依拟解决的问题来定,“看菜吃饭,量体裁衣”。如果研究要素比较单

^①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5, No. 2, pp. 471 ~ 478.

一,那么就可以选择单一范式。如果需要解释多方面的要素,那么就可能需要借鉴多个范式所阐释的机理。在这里不存在所谓的“不可通约”的问题,因为引用不同的范式所要解决的是具有不同属性的问题。就方法而言,采用一些学者所提倡的“可以结合的多元主义”或分析折中主义都是可行的。

就当前的国际关系学知识体系而言,大理论无疑居于重要地位。它们对国际互动大趋势和机理的阐释,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学科知识的框架。事实上,如果没有这样的整体性概括和解释,学科知识就可能是支离破碎的。不过,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国际关系大理论再重要,也只是学科知识的一部分。在国际关系学的知识体系中还有其他组成部分,诸如中观理论和微观理论。正如一所房子没有支柱便不成其为房子,但只有支柱没有其他部分也不能叫房子。因此,我们对大理论的态度应防止两种偏向:一是神化,即把大理论拔高到信仰的程度,把学派搞成教派;二是因噎废食,即干脆把“主义”抛开,只进行具体问题的实证研究。实际上,大理论研究和问题领域研究都是需要的。相对于问题领域研究,大理论研究因概念化程度要求高,需要具有更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想象力,因而有兴趣进行这种研究的人比较少。在国际关系学界,更多的人进行的并非理论研究,甚至不是以范式为导向的研究。对于这两类分工不同的研究,应同等看待。实际上,它们的成果共同构成了国际关系学科的大厦。

作为学科知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大理论研究当然应当进一步发展。然而,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似乎陷入了某种困境。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在不同的范式之间似乎越来越少见跨理论辩论,甚至专门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比较少了。有些学者,如约翰·米尔斯海默和斯蒂芬·沃尔特等,对此忧心忡忡,认为缺乏宏大的理论辩论,以假说检验作为研究主流,代表了一种令人遗憾的学科研究走向。^①是不是真的不需要国际关系大理论研究了?或者说这种研究是不是真的终结了?当然不是。从逻辑上讲,只要国际关系存在,国际关系大理论就会存在;只要国际关系还在演进,大理论研究就会继续发展。当然,由于国际关系的宏观趋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可能频繁地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国际关系大理论研究也会有相对热门和沉寂的时期。人们无法预言未来国际关系大理论会有怎样的发展,还会产生多少“主义”,但只要对外政策的决策者对国际格局和宏观影响要素有疑惑,需要找到答案,就会有相应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当然,没有人知道什么时间会再度产生如同三大主义那样的理论,但我们

^① John J. Mearsheimer and Stephen M. Walt, “Leaving Theory Behind: Why Simplistic Hypothesis Testing Is Bad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pp. 427 ~ 457.

应抱有希望。^①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理论家大都是从“分”的角度提出对国际关系的某种大趋势的解释。未来也不排除继续会出现这样的理论,阐释未知的单一要素和趋势。但我们也可以考虑从“合”的角度提出问题。实际上,在国际体系多元的现状下,各种趋势和要素并非各不相干,而是会共同起作用,恰如罗伯特·杰维斯所讲的会产生系统效应,即这些不同的要素经过互动,会形成“合力”,这种合力具有任何单一要素所不具有的“突现属性”。观察现实的国际互动,常常会感受到这样的情况。

面对这些影响要素,运用分析的方法可以一项一项地解释其机制,但我们很难说清楚甚至不可能说清楚这些要素共同起作用时会导致局势有怎样的发展。以中美关系(可以看作是一个双边体系)为例,影响双方关系的要素有很多,以往中美进行战略和经济对话所列出的100多项议题就是这种情形的写照。这些影响要素单一地看比较容易解释,但它们并不是单独起作用。比如,政治、经济、军事、意识形态和科技这几种要素就常常有复杂的互动,这些互动形成的系统效应是什么,会发生怎样的影响,就很难解释。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影响要素之间的互动几乎无法观察。这就导致系统效应作用下双方的博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个事例表明,研究体系的系统效应,作为大理论研究的一部分,是很有必要的。在这方面,罗伯特·杰维斯已经做过一些很有启示意义的工作。

罗伯特·杰维斯认为,“系统”具有两个基本点:(1)组成系统的一系列单元或要素相互联系,因而一部分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会导致系统的其他部分发生变化;(2)系统的整体具有不同于部分的特性和行为状态。^② 罗伯特·杰维斯特别研究了系统效应的种种表现。例如,许多至关重要的效应是滞后和间接的;两个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常常决定于它们各自与他者的关系;互动具有核心的重要性,人们不能通过相加的操作来理解互动;许多结果是非故意的;控制是困难的。^③ 他曾以核武器为例说明连锁效应:巴基斯坦获得核武器是对印度核计划的反应;印度的核计划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中国的核计划引发的;中国的核计划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美国和苏联拥有核武器的反应;而苏联核计划的加速是因为美国成功地研发了核武器。再比如他提到的

^① “三大主义”指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在20世纪90年代末,在国际学界特别是美国国际关系学界形成了这3种理论占主流地位的局面。中国学界在21世纪初逐渐形成了对这3种理论的主流地位的认知,并且有了“三大主义”的说法。

^② [美]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等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③ 同上,第33页。

“涟漪效应”即某一点发生的变化会产生广泛的影响:当北美的欧洲定居者与当地的某个土著部落为友、为敌或者向其提供现代工具和武器时,他们就影响了这个部落与其邻近部落的关系,并且会使几百英里之外的居民的行为受到影响。^①

罗伯特·杰维斯的研究表明,体系的运作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仅仅考虑单一因素和单一结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注意到体系所特有的可能是我们难以预料的过程,注意不同要素之间发生互动会造成怎样的结果,有没有规律可循。进行这样的研究当然是非常困难的,但人们要真正认识世界并作出适宜应对就不能回避这些问题。例如,就当今世界各国的对外决策而言,需要应对的战略环境实际上就是三大主义所阐释的趋势的总和,决策者必须评估体系的权力政治结构、制度合作结构和观念建构结构共同起作用时所产生的系统效应。在这样的结构中,国家不可能只做一件事,对任何国家的政策发生改变,都可能导致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改变。在这方面,未知的因素和趋势太多了。

思考三大主义所阐释的权力政治、制度合作和观念建构3种结构因素的影响,所要解释的首要问题,就是这3种体系之间的互动关系。权力体互动所形成的具有竞争和冲突的结构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度结构的制约,例如联合国就可以制约国家间的暴力行为,但这种制约是有限的。在何种程度上制度因素会制约权力因素,或者反过来说权力因素在何种程度上会干预制度因素的运作,其中有没有可以探索的规律和机制,就是问题。再比如,建构主义阐释了行为体间为敌为友还是为伴的共有观念会决定它们的关系现状,但这种共有观念是怎么来的,与物质层面的互动具有怎样的关系,其变化是纯粹的观念变化还是与物质层面的变化息息相关,也是问题。总之,结合系统效应探索体系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也许可以成为大理论研究具有希望的领域。

四、结 语

大理论作为国际关系研究的范式,人们往往对它具有比较高的要求,希望它具有确定性,即能够提供没有疑问的完备知识,只要选择适当就能解决问题。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大理论具有广泛的解释力不错,但这种解释力是有局限性和不确定性的,

^① [美]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等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14页。

其阐释的机理并不是严格的因果关系,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人们熟知的“大国政治的悲剧”、“修昔底德陷阱”、“权力平衡”、“民主和平”等论断,与其说指出了规律,不如说指出了国际互动的可能趋势和需要注意的要素。大理论并不能具体预测相关的趋势会在什么情况下出现。这种不确定性导致人们在运用大理论思考现实问题时常常会有疑问和困惑,会面对着许多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这些问题,人们不能也不应该在大理论当中寻找答案。大理论能够引导人们不断发现问题、设置议题,就功莫大焉。所以,对大理论进行评估,不要看它们能否准确地解释和预测具体问题,而是要看它们能否引导人们对未知的问题进行探索。比如,大理论所提出的自利的国家追求生存会导致权力政治,形成相互依赖关系会建构制度规范,就可以引导人们对冲突和合作中的未知现象进行研究。

大理论的阐释具有不确定性,一方面与它们的产生过程即基于灵感的抽象思维有关;另一方面则与它们的解释对象有关。与自然科学研究不同,人们在对国际关系事实进行研究时,至少面对着社会事实和系统效应这两方面的认知难题。

国际体系作为不同于自然事实的社会事实,具有行为体的内在意图所决定的意义。由于人的意图是不可以观察的因素,研究者不可能进行实证研究,只能通过各种外在现象进行判断,因而所得到的信息是存在不确定性的。在同样的外部环境下,行为体参与互动可以有不同的意图,并因而会构成由不同的集体观念支配的体系。虽然集体观念作为一种有历史传承的文化具有很大的稳定性,研究者可以依据经验对大趋势作出判断,但涉及具体问题时,仍然可能面对着各种变化带来的不同结果。在国际关系史上,因行为体的观念发生改变而导致局势变化的事例是很多的。

从系统效应的角度来讲,国际互动的结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单一原因的结果,也不会只产生单一结果。复杂的因素形成“合力”后会产生怎样的效应通常难以认知。现有的大理论在合乎逻辑地说明某种宏观机理时,是在限定前提的条件下指出其可能的影响的,但并不能排除其他的可能,因为体系从来不是在单一机制下运作。要说明多因素的“合力”,研究者必须了解各项要素的单一机理,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列出影响和结果的清单。当然,这种简单的排列对于理解系统效应仍然是不充分的。研究者还需要思考不同要素之间可能的互动关系。这是最难的。这样的研究会不会有成果,前景当然也是不确定的。不过,这种不确定性并不是坏事,它恰恰给了理论家以广阔的思考空间。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3. 2018)

Contents

Feature Article

3 How to Understand the Study on Macro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stract: As macro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tructures , trends , and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 the macro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lay a guiding role in setting up topics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 therefore , they are often referred as the “paradigms”. Because there is no single paradigm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great debates” constitute the main line of academic narrative. The inappropriate division of schools and the competition for knowledge hegemony also cause some drawbacks. The pluralistic pattern of macro theories leads people to always face the confusion about pursuing paradigm integration or accepting pluralistic theor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pluralistic paradigm is determined by the status quo of the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Foreign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actors of diversified interests and intentions will inevitably create multiple systems with different problems. The different attributes of the pluralistic system require different macro theories to explain , so the “paradigm warfare” is meaningless. As interpretive tools conceived by the theoreticians out of inspiration , the macro theories have their specific rang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limitations , and they are not the dogmas of faith. To explain the world with complex attributes , we need to use the elements of pluralistic theories with a better integration. The stability and inertia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study on macro theories will be in dreariness during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A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the study on macro theories also needs to be developed.

Keywords: macro theories , paradigm , great debates , international system

About the Author: Li Shaojun is Member of the Innovation Tea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the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 Shaojun